

证券代码：839847 证券简称：环奥电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蒋建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梯的销售、安装、维修、日常维护保养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大道 7# 创新园二期 17 号楼 19 层 1967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 76.0020%。权益变动后，直接持股 73.639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福州市台江区德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蒋建鹏、蒋娟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娟为福州市台江区德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福州市台江区德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建鹏	
股份名称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208,000 股，占比 85.9970%	直接持股 15,208,000 股，占比 76.002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0,000 股，占比 9.995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2,000 股，占比 28.99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06,000 股，占比 57.00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208,000	直接持股 16,208,000 股，占比 73.639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0,000 股，占

	股，占比	比 9.086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2.7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2,000 股，占比 27.49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56,000 股，占比 55.229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挂牌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2,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鹏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1,000,000 股。因其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持有 20,000,000 股，故总体股权比例由 85.9970%变为 82.726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取得挂牌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进行的交易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建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鹏与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4）。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建鹏

2023 年 5 月 12 日